

枣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枣庄峰城“5·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0月15日，枣庄市人民政府对《枣庄峰城“5·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根据《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规定要求，枣庄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了“枣庄峰城‘5·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该起事故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4年3月25日，枣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原事故调查组成员组成评估组，对枣庄峰城“5·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组通过调取资料、咨询沟通等方式向相关单位了解了事故发生后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完成了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王 X 超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刑事责任；王 X 在事故中死亡，不再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按照“交管工作、宣传先行”的原则，全方位、多角度开展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持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七进”活动，加强农村地区“一老一小”、新驾驶人、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的出行安全常识普及教育。一是深化媒体联动宣传，充分借助媒体造势，大力开展“五大曝光”行动，形成有力震慑。二是深化阵地宣传，经常性的到中小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努力提升未成年人的交通安全意识。持续开展“亮屏行动”，利用酒店、饭庄、商场、学校、沿街商铺、公交车、出租车、路面 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交通安全温馨提示，让“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声音广泛传播。三是深化主题宣传，紧扣“一盔一带”、“酒驾醉驾”等宣传主题，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化宣传教育网络，努力提升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法治意识、文明意识。2023 年 5 月中旬以来，悬挂宣传横幅 30 多条，发放《致驾驶人的一封信》、《“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倡议书》等宣传资料 7000 余份，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加大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整改力度。“事故发生后，峰城区交安办牵头，交警、交通、公路等部门及属地镇街成立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联合排查整治工作组，以案发地为基点，辐射整个郑薛公路东段 19.1 公里的路段，共排查隐患 49 处，

现已施划热熔标线 8400 平方米，设置震荡标线 300 平方米，安装违停标志牌 12 块，修剪遮挡视线树木 60 多棵，修缮损毁标志牌 16 块。改造路口 1 处，增设右转必停路口 1 处。

（三）严厉打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托日常勤务岗位实行“管防前移、主动防控”的勤务模式，严格落实“包保责任制”，将道路层层分解，细化到具体民警。网格化布警，屯警路面，采取定点与流动、昼查与夜控相结合的方式，严查严纠车辆超限超载、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通过白天和夜间时段衔接、定点和动态巡逻配合、路面与监控互补的方式，构筑全天候、全路面的管控态势。为堵塞漏洞，消除盲区，交警、交通部门健全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对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切实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截至目前共查纠超载超限 2253 起、涉牌涉证 94 起、酒后驾驶 237 起，有力净化了道路交通环境。

四、存在问题和措施建议

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在落实安全责任、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结合相关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现提出建议如下：

（一）进一步压紧压实道路安全责任。持续加大公安、交通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力度，压实行业主管、直接监管责任，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源头治理，有效防范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二）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注重未成年人等特殊群

体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经常性地入校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真实案件讲解、事故警示教育片观看等方式更直观了解醉驾、逆行等违法违规行爲造成的危害，提高未成年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观念和自觉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的安全意识。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一致认为：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较好，进一步增强了对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有效防范和遏制了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效。

枣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